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提高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人員組成和職責

第三條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四條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四)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理、財務、法律、公司所處行業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不符合本工作細則第五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戰略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工作細則第五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提名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產生。

第八條 董事會任命董事會成員在戰略委員會工作，任命時應考慮董事的意願和專業背景。若無法直接安排的，董事會可以對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人選按照一般多數原則進行選舉，董事長依照選舉結果將董事指派到戰略委員會。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戰略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約定的最低人數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人選。在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約定的最低人數以前，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會議；
- (二) 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事項；
- (三) 簽署委員會文件；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的委員應當：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工作並在監督執行及戰略決策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 (二) 以誠信的方式及足夠的注意和謹慎處理委員會事務；
- (三) 保證有充足的時間及精力參加委員會會議；
- (四) 獨立作出判斷；
- (五) 其他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召開不定期的會議。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三章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戰略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臨時會議既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含電話、視頻、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的通訊表決方式。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另有規定外，戰略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六條董事、監事有特殊議題請戰略委員會審議的，其陳述的書面報告應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根據重要性原則，確定是否安排會議。

第十七條戰略委員會的會議材料準備、會議記錄、調研報告及需向董事會報送的其他材料的整理及起草等事務性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組織完成。

第十八條戰略委員會委員對職責範圍內經手的各種文件、資料應妥善管理，不得擅自洩露在職責範圍內知悉的有關資料和信息。

第十九條戰略委員會可以邀請委員以外的專家、公司業務部門工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業務諮詢意見。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充分考慮和討論的基礎上，對會議議案提出意見。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如有委員對此有不同意見，亦應當在簽字時一併寫明。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形成的決議除委員明確授權其他委員代為表決外，應由全體委員出席表決方可有效；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公司存續期間不滿10年的則為公司存續期間。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審議的意見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審議涉及關聯事項議案時，委員應向會議做出書面聲明或口頭聲明，表示是否存在影響獨立判斷的意思，其聲明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